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供应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海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内容

- 1、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网点铺设，包括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网点设置、政策宣传、实施电子化审批管理等。
- 2、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的垫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 3、依法追偿垫付款。
- 4、其他救助基金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办事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垫付、追偿、宣传等工作指标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核实，并对核实确认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追究责任并主张赔偿。

3、甲方应按照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审核意见进行确认。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5、若乙方行为产生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设备、场所、管理、系统等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已全部包含在购买服务总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额外费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事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

3、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

4、乙方应及时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相关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并督促责任人及时将相应款项缴入救助基金专户。

5、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相关救助基金垫付、追偿、宣传等工作情况报送甲方。本合同年度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通过。

6、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垫付和追偿相关的档案和有关资料。

7、乙方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职业操守、法纪意识和综合素质，严格人员队伍及财务管理，防控风险，保障救助基金安全运行。

8、乙方承办救助基金受托业务应加强政策宣传，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救助基金社会影响力。

9、乙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全面交接，不涉及乙方独立知识产权的内容、设备设施、技术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均应完整的移交甲方，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支付费用的，乙方经书面催告 90 日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考核标准

1、网点设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设置网点的市县不低于全省市县的 70%，位置合理，申请便捷，服务覆盖全省。

2、人员配置：每个网点须配置 1 名专职人员，乙方设立在甲方的办公室须配置涵盖垫付、追偿等日常管理所需的

人员，最低须配置 4 人。

3、培训方面：包含乙方内部招聘员工培训和对外相关部门培训，内部培训每月一次、外部培训每季度一次。培训内容需经甲方认可。

4、宣传方面：乙方设立在甲方的办公室每个月向甲方报送宣传文稿 1 件，各网点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线上或线下宣传。宣传文稿质量需经甲方认可。

5、垫付指标：审核高效，从接受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工作量须达到垫付金额 1500 万元或垫付件数不低于 500 件。

6、追偿指标：所有已垫付的非肇事逃逸案件，须在垫付后 1 个月内启动追偿立案，确定追偿对象，积极通过电话回访、参与第三方诉讼等方式开展追偿。对垫付已满 6 个月的案件的偿还义务对象发送垫付款偿还通知书，已全额追回、达成还款协议、处于诉讼流程中或肇事逃逸未侦破案件的除外。

7、档案管理：已垫付和已追回案件，须每件单独装订编号归档，制定档案目录，档案保管有序安全、便于查找。

甲方将按照上述考核标准，以年度为单位参照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总分不低于 70 分为考核合格。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合同执行满 6 个月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20%作为本合同预留款，待年度考核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考核分数合格的全额支付；考核分数未合格的，按照低于考核合格分数每 1 分扣减预留款 2%的比例计算支付金额。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审核符合工作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59036832103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第六条 违约条款

甲方对乙方受托事项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须承担金额等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未按救助基金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和时效要求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2、提供虚假工作报告的，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如实提供工作报告；

3、未达到本项目考核标准最低分（考核标准最低分：70 分）且无法出具书面特殊情况说明的；

4、拒绝或妨碍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合同的终止：

1、甲方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该情况。双方的合同终止，但并不必然免除乙方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第六条相关规定，甲方可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乙方存在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相不负责任：1) 发生不可抗力；2) 政府行为（禁止性）；3) 甲方上级单位要求。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条款；

- (二) 合同附件;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乙方在响应、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 (七) 补充协议条款;
- (八)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2009〕第56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09〕175号)、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细则等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制度是本合同整体的构成部分,如相关规定和制度有修订,本合同也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合同尾页载明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文件、沟通文件、诉讼争议解决文件、司法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及电话,发生变更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有效地址及电话寄发的通知在寄出快递

(以邮局揽收邮戳为准)后第3日,视为送达。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地址及送达规则进行送达。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口市滨涯路9号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联系人:吴雪燕

联系电话:15289781940

2021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73

号金融城8号楼2704

联系人:江浩生

联系电话:13404161481

2021年3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贤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经办人:杨省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项目考核评分表》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0-039-020），经评审，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3,55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1年2月22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1年3月19日前与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0-039-02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35500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18日